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陳筆鄉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陳筆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717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1717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以債務人為要保人如原處分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因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壽險公司）函覆稱系爭保險契約兼
02 具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均為主約），且二者無法分割
03 執行，將有違保險法第132條之1、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04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之意
05 旨等語，而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聲請。惟
06 參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及執行原則
07 第5點第2款規定將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限於健康
08 保險、傷害保險作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
09 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重要考量該等契約
10 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
11 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保險
12 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自難認有保險法第129條
13 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
14 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
15 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16 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成分，即認有保險法
17 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
18 行。系爭保險契約既已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解約標準，自
19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20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21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
22 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
23 的，保險法第132條之1、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分別定有明
24 文。又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
25 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亦有明
26 文。是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傷害險性質，即應認屬保險法第
27 131條第1項規定之傷害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28 之標的，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
29 險而有別。

30 四、經查：

31 (一)本件異議人前以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6851號支付命令及確

01 定證明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系爭保險
02 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
03 件受理，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以系爭保險契約兼具人壽保險
04 及傷害保險性質（均為主約），且二者無法分割執行，即就
05 關於人壽保險之部分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亦致使關於傷
06 害保險之部分需一併終止，將有違保險法第132條之1、執行
07 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之意旨為由，認其屬保險法第132條之1
08 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
09 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
10 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11 (二)核系爭保險契約主約雖為人壽保險，然含有不可分割之失能
12 保險給付，具有壽險、傷害險之性質，有全球壽險公司115
13 年4月20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115年5月7日全球壽（保
14 全）字第1150507033號函可稽。是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既
15 有傷害險之性質，且既不可分割，而無法分開解約，則依保
16 險法第132條之1及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之規定，自不得為扣
17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
18 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
19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蔡宗豪